**重整投资报价确认书**

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遴选破产重整投资人规则》，我方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公司”）破产案件的重整。现我方已仔细、认真阅读《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及《遴选破产重整投资人规则》的内容，愿意接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条款的约束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同时已缴纳相应的意向重整或投资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我方已对标的物现场查看并作了认真调查，管理人已尽到保障我意向重整投资方知情权的全部配合及告知义务。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仅作为投资参考，具体投资决策的作出以我方自行调查为准，我方愿意接受标的现状及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和风险。有鉴于此，我方的重整投资报价已充分考虑该等瑕疵与风险。

综上，我方经过深入调查和深思熟虑，认为自身符合参与蓝翔公司重整条件，确认参与蓝翔公司重整。

我方的重整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整，报价须为万元的整数倍）。该报价为不可撤回报价。

若届时有两家以上重整投资者或联合重整投资者报名参加蓝翔公司重整，则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由债权人委员会进行评审，我方承诺尊重并接受债权人委员会的决定。如在仅有我一方报价参与蓝翔公司重整，则我方同意管理人在我方报价经债权人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我方报价进行公示。

我方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保证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报备。逾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将视为自动退出参与重整，同意管理人没收重整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

重整投资人：

2019年 月 日